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1 August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98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**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五次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 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/123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递送给联合国会员国,其所述期间为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。委员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。

* A/56/150。

**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。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五十五次报告

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/123 号决议第 2 段请该委员会酌情在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注意到其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 (A/55/329, 附件), 并表示, 自该报告提交以来未有任何新情况需要报告。
